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作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大新縣人民政府訂立關於德天旅遊項目的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設立項目公司，作為德天旅遊項目投資和德天瀑布景區運營的主體。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相關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大新縣人民政府訂立關於德天旅遊項目的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設立項目公司，作為德天旅遊項目投資和德天瀑布景區運營的主體。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大新縣人民政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新縣人民政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設立項目公司，作為德天旅遊項目投資和德天瀑布景區運營的主體，尤其：

- (1) 項目公司在合作協議約定的經營權期限內享有德天瀑布景區獨家經營權；及
- (2) 根據合作協議約定之投資總額、進度及項目在大新縣進行投資。

計劃投資總額

本公司及項目公司於大新縣進行投資的計劃投資總額約人民幣 14.5 億元，此乃雙方透過公平合理磋商以德天旅遊項目的需要而作出。項目公司將對德天瀑布景區核心區域、德天小鎮酒店及旅遊房地產項目等進行改造提升工程。計劃投資總額的總體實施期預計為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的七年。

獨家經營權

本公司將爭取於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成立項目公司。在項目公司成立後，由項目公司通過法定公開競標程序競投德天瀑布景區的獨家經營權，成功競投後，由大新縣人民政府通過法定程序將德天瀑布景區的獨家經營權授予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取得獨家經營權後，大新縣人民政府不得再批准、同意、實施任何可能與合作協議約定相違背的安排，也不得與第三方簽署任何可能會影響到獨家經營權的協議或文件，但經雙方友好協商並一致書面認可的除外。

獨家經營權期限自項目公司取得獨家經營權之日起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經營權期限屆滿前的三個月以前，由本公司、大新縣人民政府、項目公司或有權機構(如涉及)友好協商獨家經營權續期事宜，在同等條件下，項目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依法享有獨家經營權的優先續期權。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將以貨幣出資。本集團須持有項目公司51%或以上股權；項目公司的剩餘股權由本集團引進具備資金等資源優勢的合作方(經大新縣人民政府書面同意)持有。

註冊資本出資期限以項目公司章程約定為準，註冊資本按照如下進度繳納：(1)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繳納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 5 億元，(2)在項目公司通過公開招拍掛的出讓方式獲得不少於德天小鎮國有建設用地面積50%(即約300畝)的當年繳納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

合作協議涉及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大新縣人民政府

大新縣人民政府為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崇左市大新縣之人民政府。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堅持投資開發運營一流旅遊目的地的戰略定位，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引領大眾旅遊新生活」為戰略願景。本公司認為，大新縣旅遊資源豐富，發展潛力大，參與德天旅遊項目(即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的戰略方向一致，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在自然和人文景區的業務基礎及市場影響力，並帶來新增收入貢獻，對本公司之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局認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相關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新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關於德天旅遊項目的合作協議
「大新縣」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崇左市大新縣
「大新縣人民政府」	指	廣西崇左市大新縣人民政府
「德天旅遊項目」	指	按照合作協議成立項目公司以運營德天瀑布景區及投資大新縣
「德天瀑布景區」	指	德天跨國瀑布景區，位於大新縣，中國與越南邊境處的歸春河上遊，為中國國家 5A 級旅遊景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項目公司」	指	由本集團設立並持有 51% 或以上股權的項目公司，作為德天旅遊項目投資和德天瀑布景區運營的主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游成先生及楊浩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